



成县公安局 租赁警用纯电动汽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编 号： DAYUE2022-019

招 标 人： 成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成县

二〇二二年八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第六部分：主要服务要求及规范

温馨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成县公安局租赁警用纯电动汽车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	租赁警用纯电动汽车服务 租赁期限：三年
3	预算金额	99.5 万元
4	投标人资质及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开标现场查验/复印件加盖公章胶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胶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原件加盖公章胶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如未出具或未全部出具按废标处理。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最后报价表 1 份
9	报名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每天 8:30—11:00, 14:30—17:00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成县三桥观水丽景三单元 2503 室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时 开标地点：成县三桥观水丽景三单元 2503 室
12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部分：磋商邀请函

成县公安局租赁警用纯电动汽车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成县公安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成县三桥观水丽景三单元 25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8-18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AYUE2022-019

项目名称：成县公安局租赁警用纯电动汽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9.5(万元)

最高限价：99.5(万元)

采购需求：租赁警用纯电动汽车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原件；(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8-08 至 2022-08-12，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地点：成县三桥观水丽景三单元 2503 室

方式：成县三桥观水丽景三单元 2503 室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8-18 15:00

地点：成县三桥观水丽景三单元 25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08-18 15:00

地点：成县三桥观水丽景三单元 25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需要提供的资质：营业执照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或近三个月财务报表原件（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2 年 1-6 月缴纳任意税种凭据原件，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2022 年 1-6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出具综合费金专用缴款书原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且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由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县公安局

地 址：成县城关镇梁旗村

联系方式：0939-5924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秦都佳苑 3 号楼 2 单元 2232 室

联系方式： 0939-59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女士

电 话： 0939-592419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下列定义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成县公安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7 “成交商”系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8 “偏离”系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 本次投标人的商务资质要求

凡在国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提供拟采购所需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并应当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3.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开标现场查验/复印件加盖公章胶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胶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原件加盖公章胶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如未出具或未全部出具按废标处理。

- 3.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

4.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事项、格式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附属资料，则被视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磋商邀请函
- 5.3：磋商须知
- 5.4：合同基本条款
- 5.5：附件
- 5.6：主要服务要求及规范

6. 所用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主。

6.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货币：人民币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日期。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9.1 投标函

9.2 投标人出具的商务资质证明文件

9.3 最后报价表

9.4 分项报价表

9.5 技术规格偏离表

9.6 商务规格偏离表

9.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9.8 对技术和商务的响应条款及辅助资料

9.9 投标承诺书

9.10 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11 其他资料等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报价应当为完成所有服务到达最终目的地的总价。包括货物本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卸货费和招标代理服务等。

10.2 投标人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服务报价者视为非响应性招标。

11. 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条款

11.1 投标人必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和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其所投货物的适用性和不同之处。

11.2 投标人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包括文字、图片、数据和电子文件等。

12.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和要求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做废标处理。

14.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4.2.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废标处理。

14.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应使用简体中文。

14.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废标处理。

14.2.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应将最后报价表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标明“最后报价表”和“投标人名称”字样。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胶装成册，不得有活页或夹页。为了便于专家评审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放入牛皮纸或档案袋中进行密封后加贴封条；所有封口处应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15.3 密封表面必须用 A4 纸张打印以下内容：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招标代理机构：

投 标 人：（公章）

注：（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1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

当保持一致。若有不相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5.5 投标人如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6.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限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开标、评标

17. 开标会议在成县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并主持，所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18. 磋商办法

18.1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程序展开：

18.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1.2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详见附表：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

18.1.3 因本项目能够详细列明此次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故只进行一轮报价，最后报价表为最终报价。

18.3 磋商小组按照评议打分结果进行排名，第一名为拟中标单位（评分相同时，以价格低的为优先，若价格相同最终以技术标分数最高分为优先），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第二名自动递补为拟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六、确定成交商

19. 招标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推荐拟成交人。

20. 成交结果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1. 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由成交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之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1.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签订的前提和合同附件之一。

七、签订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方联系，在《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成交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的前15日内，不主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严重影响采购方项目进度；或者成交商因报价失误（也可能是恶意报低价骗取中标资格），要求采购方在中标价格的基础上追加金额；或者已经口头申明放弃中标资格，但拒绝提交弃标声明书面材料，采购方、招标人和采购监督部门有权联合终止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同时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22.3 出现商议条款所属情形时，招标人依据采购会议评分排名顺序，确定与下一投标人为拟中标人，报请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通知采购方与其签订合同。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招标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八、其他事项

23. 招标费用

2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3.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应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向乙方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2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2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瑶 苏亚丽

联系电话：0939-5938111

第四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成县公安局租赁警用纯电动汽车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招标编号： DAYUE2022-019

项目名称： 成县公安局租赁警用纯电动汽车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成县公安局**

乙方（中标商）：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成县公安局租赁警用纯电动汽车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DAYUE2022-019

3.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	租赁期	总额(元)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小写）：
2. 总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费用（币种：人民币）。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三、付款方式（具体细节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而定）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具体细节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而定）

项目结束后，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由采购方组成验收组审核验收乙方实施的项目，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退回乙方重新改造。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服务项目，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____%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____%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发现起 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

3. 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采购人）： 成县公安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商）：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部分 附 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招标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二份。

- （1） 最后报价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商务资格证明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按要求封装。
- （5） 其他要求提供的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 （4）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公司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租赁货物名称	租赁数量	租赁单价 (元/辆/年)	租赁年限	单项总价 (元)
1					
总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4、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公司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租赁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租赁数量	租赁单价 (元/辆/年)	租赁年限	单项总价 (元)
1						
总计	大写：小写：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公司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租赁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明
1					
2					
3					
4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6、商务规格偏离表格式

商务规格偏离表

公司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 离	说明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证明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8、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法人代表授权书

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开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
_____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

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5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

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0 月 24 日

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

专家签字：

日期：

		供应商名称		
评标指标	分值			
一、价格分（10 分）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次项目投标报价分满分为 1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若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在报价的基础上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按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分计算。	10			
二、商务分(5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0-5 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第六部分主要服务要求及规范之服务要求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3. 应急方案（0-5 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指定应急方案，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第六部分主要服务要求及规范之服务要求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4. 车辆维修服务方案（0-5 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车辆维修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第六部分主要服务要求及规范之服务要求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5. 供货时间（0-10 分）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供货得 10 分；15-20 天内完成供货得 5 分。	10			
6. 售后服务及汽修服务点考核（0-15 分） 因本项目所租赁车辆用于采购人日常巡逻使用，为保证所租赁车辆能够及时维保和修理，投标人在陇南市内具有售后服务及汽修服务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5 分；投标人在陇南市之外甘肃省之内具有售后服务及汽修服务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5			

7. 投标文件编制（0-10 分） 投标文件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按招标文件格式顺序装订，无缺项，且有目录指示相关内容页数（方便评标时查找）。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3 分，有缺陷不得分。	10			
三、技术分（40 分）				
3. 技术响应：（0-40 分）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即所有参数无偏离的得 40 分。 （2）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即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 2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40 分。	40			
合计	100			

第六部分 主要服务要求及规范

序号	租赁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	本次招标纯电动 SUV 车辆必须为全新出厂车辆，如验车时发现为二手改装或翻新车辆情况发生，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汇报，并做严厉处罚。 电动机：纯电动>200 马力 纯电续航里程>500 (km) 充电时间(小时)：快充 0.5 小时 慢充<9 小时，快充电量(80%) 最大功率(kW)：≥150 (204Ps) 最大扭矩(N·m)：>300 变速箱：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长 x 宽 x 高(mm)：>4400x1800x1600 车身结构：5 门 5 座 SUV 最高车速(km/h)：160 百公里耗电量(kWh/100km)：12.5 整车保修期限：6 年或 15 万公里 轴距(mm)：>2700 前轮距(mm)：>1500 后轮距(mm)：>1500 整备质量(kg)：>1600 满载质量(kg)：>2000 电机类型：永磁/同步 电动机总功率(kW)：150 电动机总扭矩(N·m)：>300 驱动电机数：单电机 电机布局：前置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容量(kWh)：>60 电池能量密度(Wh/kg)：150.0 电池温度管理系统：低温加热、液态冷却 变速箱类型：固定齿比变速箱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前悬挂形式：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后悬挂形式：多连杆式独立悬挂 转向类型：电动助力 车体结构：承载式 前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 后制动器类型：实心盘式 驻车制动类型：电子驻车 ABS 防抱死：标配 制动力分配(EBD/CBC 等)：标配	辆	6	

		刹车辅助(EBA/BA 等): 标配 牵引力控制(TCS/ASR 等): 标配 车身稳定系统(ESP/DSC 等): 标配 前排安全气囊: 主驾驶位、副驾驶位、前排侧安全气囊 安全带未系提示: 标配 胎压监测系统: 胎压显示 驻车雷达: 后 驾驶辅助影像: 倒车影像图示 巡航系统: 定速巡航图示 自动驻车(AUTOHOLD): 标配 陡坡缓降(HDC): 标配图示 驾驶模式选择: 运动、ECO、标准舒适 铝合金轮毂: 标配 方向盘材质: 皮质 方向盘调节: 上下+前后 方向盘功能: 多功能控制 行车电脑屏幕: 彩色 液晶仪表样式: 全液晶 液晶仪表尺寸(in): 5 车内中控锁: 标配 遥控钥匙类型: 智能遥控钥匙 座椅材质: 仿皮 座椅布局: 2+3 主副驾座椅整体调节: 前后移动、靠背角度 蓝牙/车载电话: 标配 语音识别控制系统: 标配 USB/Type-C 接口数量: 前排 2 个、后排 2 个 扬声器数量(个): 6 近光灯: LED 远光灯: LED 日间行车灯: 标配 大灯高度调节: 标配 电动车窗: 前排、后排 车窗防夹手功能: 标配 外后视镜功能: 电动调节图示 车内化妆镜: 主驾驶位+有照明、副驾驶位+有照明 空调控制方式: 自动 热泵管理系统: 标配 车载电源: 必须满足警用执法执勤装备应急充电, 额定电压 220V			
--	--	---	--	--	--

		服务要求： 1、租赁公司必须在中标之日起 20 天内给承租方交车； 2、按照要求喷涂改装警用标识，安装警灯，警报器（光源：高亮 LED 和爆闪灯；光源结构：主光源数量 8、辅光源数量 12；闪烁模式：自动周期性改变；喇叭功率：警灯中间内置 150W 喇叭；灯罩颜色：红色、蓝色、）； 3、租赁期限 3 年，承租方按合同约定按年度支付租金； 4、租赁公司负责购买所租赁车辆的交强险和商业险（含新能源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五名）、新能源车增值服务险）； 5、租赁公司负责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的责任； 6、在正常操作下车辆发生故障，租赁公司第一时间进行检修维护，产生费用由租赁公司承担； 7、由于操作不当造成车辆轮胎损坏和轮胎正常磨损的，由承租方承担更换轮胎产生的费用。			
--	--	--	--	--	--